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160.00 万元收购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在后续认缴期限内缴纳原亨通铜业未实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 16,511.25 万元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后续工商变更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等，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巍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议案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崔巍先生、沈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麻国安先生、朱礼静女士、于洪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麻国安先生。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朱礼静女士、崔巍先生、唐静波女士、沈新华先生、于洪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朱礼静女士。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麻国安先生、朱礼静女士、乔玉湍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麻国安先生。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乔玉湍先生、朱礼静女士、于洪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乔玉湍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